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蘇偉譽

債 務 人 李東翰即曾自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  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 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